

V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

(Popularization Committee for VOCALOID Culture)

版權條例 2014 諮詢意見書

——令我們失望及憤怒的卑鄙賣民政府!!!

去年，我們在《V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版權條例 2013 諮詢意見書》（香港立法會CB(1)179/13-14(23)號文件，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1104cb1-179-23-c.pdf>）中，詳細介紹過我們 V 家文化以及二次創作是甚麼。並深入探討過知識產權署的建議，將會如何消滅香港的二次創作以及 V 家文化，如何出賣創作、出賣原作者，如何官商勾結、包庇及縱容**版權收費公司**這些**既得利益者**無理濫索，「安全港」機制如何不安全——就如至今仍令全球 V 家界人士不敢忘記的「初音未來消失事件」。我們介紹過世界各地對二次創作的保護，呼籲當局提倡 Creative Commons 這類「作者有 SAY」的版權機制。最後，更清晰指明，若僅豁免刑責不豁免民責，或者不全面豁免所有非商業、非牟利的二次創作，將如何殺死香港的 V 家文化以至二次創作。

去年，我們在這裏，斥責過時任署長張錦輝對二次創作的侮辱，嚴正地指出**對二次創作的保障，是當今世界的大勢，是為保障創作空間、平衡各方權益必不可少的措施**。香港政府若不肯馬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在道理上根本毫無立足點。這純粹是為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而使法例背逆公義的卑鄙行爲。並要求當局**馬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推廣「作者有 SAY」的授權方式，對版權收費公司的濫權苛索行爲進行監管及懲罰**。我們以充份理據指出，這些不是我們的討價還價，而是捍衛創作自由、言論自由、V 家文化必不可少的措施。這些是我們無法退讓的底線。包括以下十點：——

- 一、馬上扔丟所有無法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草案。同時，**採納所有能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草案**——就我們目前所見，即包括了「公平處理草案」及「個人用戶衍生創作草案」。這兩個草案應同時並行，從不同定義與角度保障二次創作，而非只使用其中一個。
- 二、**改正「公平處理草案」中，只豁免「戲仿」等四類創作的 unfair 做法，改為全面豁免不同種類的二次創作。**
- 三、**取消把侵權定義作「向公眾傳播」的條文，還原作原法例裏的「分發」**，以免惡法通過後，令目前 V 家文化及許多二次創作賴以為生的應有空間全都中招，無處生存。
- 四、**刪除「精神權利傷害」**這種對創作內容或表達方式作審查的惡法。

- 五、 **對版權收費公司作出監管**，允許民間方便及簡易地舉報、控告它們的惡行。禁止它們不合公義的濫收苛索。禁止它們對非貿易經營的普羅大眾使用，徵收不合理的高昂授權費。更重要的是，馬上禁止版權收費公司有權代非會員收費——假若違反，應付上刑事責任。
- 六、 **改變原作者往往無權對自己作品話事這荒謬情況**。若情況為用於非貿易經營上，原作者應有永久的再授權權力，不論是授權給自己使用，還是授權給別人使用。只要不用在貿易經營上，原作者可以使用回自己的作品，或者授權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。
- 七、 **全力推動 Creative Commons**，以**獎賞政策**，鼓勵及呼籲業界改用 Creative Commons，務求在指定時間表內，例如 10 年後，改用 Creative Commons 的商業作品數量達至市場上的 50%，既能開放二次創作的空間，同時也沒有對符合公義的貿易經營帶來負面影響。
- 八、 **改善「安全港」機制**。網絡服務供應者被通知空間裏有上載物涉嫌侵權後，要做的不應該是先移除該上載物，而應該只是通知上載者，着他自行判斷是否移除。即是由「通知與移除」機制，改作「通知與通知」機制。若該上載物確實盜版侵權，但上載者沒有自行移除，自然要承擔更大的後果，作出更大的賠償。版權擁有人無需擔心會導致甚麼損失。然而，這判決責任應落在法庭身上，只有在法庭宣判該上載物確實盜版侵權後，網絡服務供應者才需移除它。
- 九、 此外，在「安全港」機制中，**法庭一日未宣判為侵權，提出侵權指控者都不應取得上載者的私隱**。網絡服務供應者只需在案件確實提交上法庭後，向法庭或執法的公務員提供上載者個人資料，由法庭傳召當事人。同樣，提出侵權指控者若被指為冒充版權擁有人，也應由法庭或執法的公務員傳召他上庭，使他面對控訴。
- 十、 對於身為（時任）署長卻多次無理抹黑、詆毀、侮辱二次創作的張錦輝，我們要求他馬上在公眾面前鞠躬道歉，並收回其所有無理抹黑、詆毀、侮辱二次創作的言論。

現在一年已過，香港的整個環境，亦由本已衰頹的困局中急速惡化。當權者已毫不掩飾它赤裸裸的惡行。一年前，官員裝出一臉「慈悲相」，假裝作「誠心聆聽」、「有商有量」。好，結果得到甚麼？我們這十點底線，有哪點兌現過？有哪點聽過入官員的耳中？沒有！連一點都沒有！在這個惡貫滿盈的黑暗日子裏，官員已不需再假裝，牠們已是赤裸裸的與民為敵！對這十點底線都反其道而行的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徹頭徹尾的與 V 家文化、與二次創作、與全港市民的基本言論及創作自由為敵！非置我們於死地

不可！相反，一直借版權為名殘民自肥，做出種種傷害創作的惡行，站在創作對立面的版權奸商，尤其是與音樂相關的，政府當局不但毫不管束它，更沆瀣一氣！

去年，我們已說得清清楚楚：**假若這次政府霸王硬上弓，不但不實行我們的十點要求，甚至更反其道而行，無異於迫使香港人團結起來，擊退版權惡法。**現在，此話不幸應驗。我在此向法案委員會裏每位議員，鄭重地重申去年的話：**香港人決不容許版權惡法通過！**我更嚴正警告各位議員，**假若你們與滔滔民意為敵，以為可以隻手遮天，企圖宰殺代表着人類智慧文明的創作文化，香港人一定要你們親自償還這筆債！**

池田小作

池田小作 Kosaku Ikeda

V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

Popularization Committee

for VOCALOID Culture

~本文完~